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概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34,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222,100,000港元，或35.0%將用於(i)本集團的產能擴充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擴建項目及興建新生產基地；及(ii)選擇性收購及投資，以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配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44,800,000港元，或22.8%用於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或修建工廠、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大樓，且本集團預計擴充後，到2011年中期總年產能將自3,000,000台增至4,000,000台壓縮機；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7.2%用於收購土地，以興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預計將建於南京或鄰近地區，用於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為新生產基地物色一塊合適的地塊，且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確定有關選址；及
 -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用於收購及投資，該等收購及投資主要與生產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關，其次與中國其他汽車零部件系統供應商相關。本集團擬選擇性地物色能夠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生產中領先地位的收購或投資。本集團亦將選擇性地鎖定其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以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廣泛客戶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具體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34,200,000港元，或52.7%將用於償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241,200,000港元，或38.0%將用於償還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用作於2010年6月清償應付 CUAS 及錢先生的債項。貸款須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2010年12月31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經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全權釐定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資金成本，另加年利率0.2%。本集團擬於緊隨上市後償還應付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款項；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93,000,000港元，或14.7%將用於償還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尚未償還。該貸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貸款融資期限為相關貸款協議日期(即2010年6月11日)起計24個月，且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的適用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31,700,000港元，或5.0%將用於支持及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i)改善本集團的研發設施，以提升本集團電動壓縮機的質量及生產體積較小的壓縮機，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ii)與第三方機構(如中國及海外的大學)合作，以開發新技術及／或產品；及(iii)加速推進本集團研發成果的商業化進程；及
- (iv) 所得款淨額的46,600,000港元，或7.3%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用途。

儘管我們透過初步評估及評價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確定的協議、承諾或契約，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營或策略投資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可能或未必可繼續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以上用途，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減少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241,200,000港元(或43.9%)及82,400,000港元(或15.0%)用於償還分別來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貸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的45,600,000港元(或8.3%)用於收購興建新生產基地的土地。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淨額按以上所提及的相同方式使用，不同的是按比例基準調整用於上述其他項目。

倘發售價最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釐定，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文計算所得的結果增加85,300,000港元(上文計算乃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i)(僅就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充計劃及上述項目(i)所提及的收購事項與投資而言)、(iii)及(iv)之用途。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告。